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UL04423_1_23115247752.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
為「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正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6月12日摩信(115)發
字第2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
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
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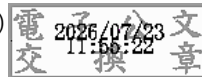


第 1130385070 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有關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請依本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七、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八、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權單位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四、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如項目有修訂者，從其新規定。現行包括：
- (一)通訊工業
 - (二)資訊工業
 - (三)消費性電子工業
 - (四)半導體工業
 - (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
 - (六)航太工業
 - (七)高級材料工業
 - 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
 - 特殊合金鋼工業
 - 精密陶磁工業
 - 工程塑膠工業
 - 高級纖維材料工業
 - (八)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
 - (九)醫療保健工業
 - (十)污染防治工業
- 二十五、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公司。
-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

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前述「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

二十九、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三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十三、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型上市買賣之股票(以下簡稱「創新型上市公司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但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

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從事或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投資人之權益，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前開資產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限制；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手續費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

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次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三)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十四)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五)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

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二)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三)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三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十五)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三十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 前項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十、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其中投資期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有權決定當年度是否

分配收益及分配之金額，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 三、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計算日之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 四、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本基金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之分配，受益人得領取收益或將分配收益之金額按收益發放日之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再申購一般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不受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且不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 八、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一般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一) 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按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第一、二項規定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增加，應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及金管會核准。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六、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二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附件二

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對照表

	變更後	原名稱
基金名稱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簡稱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級別名稱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 - 一般型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 一般型
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科技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基金英文名稱	JPMorgan (Taiwan) Taiwan New Technology Fund	JPMorgan (Taiwan) New Technology Fund
ISIN	TW000T1104Y6	
統編	92012025A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摩根台灣</u>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摩根</u>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摩根台灣</u>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摩根</u>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u>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變更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另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及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變更基金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明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依據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3 號函，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之股票（以下簡稱「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u>指數股票型基金</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但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u>型ETF</u>及槓桿<u>型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但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另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從事或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從事或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投資人之權益，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 （後略）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投資人之權益，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 （後略）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第14條第1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36款。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三十 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原第36款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三十 三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新增)	依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爰增訂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三十 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三十 六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第三十 三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移列至第30款。
第七項 第三十 七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變更基金名稱。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 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後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後略)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之</u> 。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